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李晟煒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65 #265
電子信箱：a63028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 108533204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（下稱本標準）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8 年 11 月 27 日府水雨字第 1080296910 號函。
- 二、本標準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之「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」者，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為建築基地規模達二公頃以上者；另本標準所稱一定規模，依前揭辦法同條第五項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規定者，則從其規定。
- 三、本標準尚無透水、保水或滯洪設施相關設施量體可折減之規定，爰建築基地除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排除範圍、及第八條所列之優先於本標準之使用時機外，均應依本標準所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